《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制造企业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石，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长极，也是衡量城市综合竞争实力的风向标。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工作，国家六部委联合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2021年1月4日，郑栅洁省长来绍开展“三服务”工作时强调，加快培育企业“长高长壮”，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市制造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张力不断彰显，发展态势良好。与此同时，我市制造业企业与国际国内一流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企业群体整体实力、核心竞争力相对较弱，梯度结构不合理、接续不力等问题较为突出。因此，加快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群，对于引领带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制订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四有”企业“长高长壮”政策集成清单的通知》（浙转升办〔2021〕7号）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有基本思路、目标任务、分类建库、载体路径、工作保障五部分构成。

**1. 总体思路**。围绕打造“先进智造强市、单项冠军之市”的目标，结合“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体系建设，通过企业主动和政府推动“双向发力”、存量升级和增量扩大“有机结合”、分类培育和梯队建设“同步推进”、上下融通和横向联动“多域协同”，机制创新、政策激励、组织保障多措并举，建立全链条、递进式、闭环化、数字型培育管理体系，力促企业通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长高长壮”、跃升蝶变，培育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群”，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为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和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市域范例提供强有力支撑。

**2. 目标任务。**首先对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进行定义，即：通过聚焦、精准、有效的培育服务，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强化管理对标、创新业态模式、增强市场优势、优化资产质量，助力企业实现规模体量“高速增长”、质量效益“高能提升”、竞争实力“高人一筹”，引领带动制造业规模体量持续攀升、整体质效稳步提升、企业品质加快跃升。

**总体目标**是：通过三年时间的培育，基本形成具有绍兴特色和标识度的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培育体系，最终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目标到2023年，力争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2800亿元以上，规上制造业增加值率达到23%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25万元/人以上，规上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到8.0%以上，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具体目标**是：围绕有更多优质企业加快进入“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雄鹰企业”培育“笼子”，形成全市品质“企业群”，目标到2023年力争实现：

——龙头企业引领。全市年营业收入500亿元以上的领航企业累计达到3家以上，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头部企业累计达到20家以上，其中省级“雄鹰企业”累计达到15家。

——优质企业跃升。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5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以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20家以上。

——规模企业进档。新增年营业收入5—10亿元企业50家，10—50亿元企业30家，50—100亿元企业10家，100亿元以上企业6家。

——上市企业扩容。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20家以上。

——创新企业倍增。新增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浙江省创新型领军（培育）企业10家以上。

——品质企业提标。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100家以上、市长质量奖企业9家以上、省政府质量奖（含创新奖）企业2家以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2家，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突破”。

**3. 分类建库。**围绕企业“长高长壮”培育目标，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建立“起跑库”、“加速库”、“冲刺库”三个梯度培育库，对应培育起跑型企业、加速型企业、冲刺型企业。通过政策支持、精准服务、动态培育，推动入库企业“长高长壮”、提档升级、加快跃升。

**4. 载体路径。**围绕培育目标，实施“八大行动”：一是集群育企行动。围绕“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进一步聚焦重点、补齐短板、赋能升级、完善生态，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耦合发展，加快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培育形成一批竞争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贡献突出的领航和头部企业。二是项目蓄力行动。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招引产业链头部企业和引擎项目落户。完善重大工业项目激励政策，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策划生成、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产。三是创新强基行动。深化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优化企业创新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构建创新能力建设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培养高素质企业创新创业和技术技能人才。四是数智赋能行动。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推进智造强市五年行动计划，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实现“产业大脑”和“未来工厂”建设提速。五是品牌提质行动。全面推进“品字标”贴标亮标行动，强化标准引领，鼓励并推动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订，掌握行业话语权。六是管理对标行动。加强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全面推行卓越质量管理模式，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七是出海拓市行动。发挥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综合保税区、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三大开放平台作用，支持企业深化全球精准合作，构建全球销售网络体系。八是上市并购行动。实施“凤凰行动”，积极推动培育企业上市，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引导有基础、有能力的企业围绕主业加强资产兼并重组，巩固行业地位。

**5. 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二是加大政策激励。出台《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作为“1+9”高质量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起跑库”“加速库”“冲刺库”入库培育企业实行差别化精准扶持，加大金融、财政、人才、税收等方面的重点支持。三是加强动态培育。构建覆盖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梯次培育体系，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行“常态监测、动态调库、刚性退出”，根据发展实际，对照遴选条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四是优化精准服务。实行“一对一”联系制度，发挥驻企服务员作用，用好用优企业码“驻企服务”应用模块，实现企业诉求的集成化服务和闭环化管理。五是严格考核督查。将企业“长高长壮”工作列入各地各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分解落实到年度目标任务，定期督查通报。六是开展宣传推广。总结企业“长高长壮”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创新媒体宣传方式，加强示范推广，营造浓厚氛围。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制造业企业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 读 人：孙君、吴彦

联系电话：85158854